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7〕2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游丹重新执业的批复

南昌市司法局：

你局报送的关于同意游丹重新执业的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游丹在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重新执业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17日印发
